

1. **重申**，从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观点看来，用联合国麻醉药品滥用管理基金的资金支付上述迁至维也纳的费用或与此有关的费用，是不智之举；

2. 请秘书长，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委员在该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理事会理事在其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提出的意见，设法取得大会核可从现有经常预算资源内拨款资助联合国麻醉品滥用管制基金迁至维也纳的费用。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 1979/1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 1978/2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8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④</sup>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表示愿意向研究训练所提供东道国的方便，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 1998 (LX)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理事会决定研究训练所的业务方针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妇女的需要，并决定研究训练所应分几个阶段发展它的活动，开始时以收集已有的关于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和训练需要的资料为基础，

1. 建议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设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这个发展中国家；

2. 并建议在东道国政府同联合国签订协议之前，设立研究训练所的实质性和行政性筹备工作应继续在纽约进行；

3. 还建议将董事会董事的委派，推延到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会议，以便秘书长同各会员国进行协商，决定董事会候选人；

<sup>④</sup>E/1979/27。

4. 还建议终止理事会第 1998 (LX) 号决议将成立研究训练所的筹备工作所需行政费用在“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项下支付的安排，并决定今后一切开支由“联合国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支付，这项决定在委派董事会董事后立即生效；

5. 请秘书长就所获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12.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 1926A (LVIII) 号和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 1978/22 号决议，

铭记着关于改进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的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7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20 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63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的进度报告，<sup>⑤</sup>

认识到移民工人对东道国经济增长和社会及文化发展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移民工人问题对某些国家仍极为重要，

又注意到目前经济趋势造成变动情况，需要考虑采取措施，以防止这种情况对移民工人福利发生不良影响，

回顾世界人口会议所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sup>⑥</sup>其中促请尚未照办的雇用劳工和供应劳工的国家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以保护和协助移民工人，并保障有关国家的利益，

<sup>⑤</sup>E/CN.5/568。

<sup>⑥</sup>《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一九七四年，布加勒斯特，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至三十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XIII.3），第一章。

1. 赞赏秘书长进度报告内关于国际劳工移民的问题和需要的妥善处理方法的建议；

2. 肯定联合国需要顾到扩大应用平等待遇的原则，在互相关联的方式下，考虑移民工人的境遇，包括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生活状况，特别是住房、保健、教育和文化方面以及社会福利；

3. 重申需要雇用劳工和供应劳工的各国政府双方采取一致行动，以解决由于跨越国界的劳工移徙而引起的经济、社会和人类问题，包括目前经济趋势所造成的问题；

4. 建议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专门机构通过有效的合作协调办法来相互加强其为增进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福利而作出的努力；

5. 欢迎国际一级在订立标准的工作上取得的进展，以及朝此方向作出的努力；

6. 请秘书长同有关专门机构和组织合作，就各国关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福利的现行法律和行政规章，包括双边和多边协定所载的规定，编制一份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该报告，以便委员会评价可适用于这个问题的主要原则，并对其在这方面的未来行动范围，提出必要的建议。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 1979/13.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必需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人种、性别、语言或宗教，以解决经济、社会、知识或人道方面的国际问题，从而实现国际合作，

在这方面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①</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②</sup>和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sup>③</sup>的各项规定，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sup>④</sup>和一九七五年《关于移民工人的建议》<sup>⑤</sup>，

考虑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内与移民工人问题有关的各项规定，<sup>⑥</sup>

认识到移民工人对东道国的经济增长和社会文化发展的贡献，

注意到当前经济趋势的演变，认为有必要拟订措施以防止这一演变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带来不良的影响，

特别注意到在某些地区移民工人问题由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原因而日益严重，移民工人问题使某些国家非常担心，这个问题对它们仍然极其重要，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各会员国、各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普遍作出努力，移民工人仍然不能充分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社会和工作方面的权利，

重申工人和雇主之间的关系必然产生权利和义务，因此，侵害或限制移民工人的这些权利，即等于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

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对保护移民工人权利的重要贡献，

并且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移民工人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sup>①</sup>大会第 217A(II)号决议。

<sup>②</sup>大会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

<sup>③</sup>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④</sup>国际劳工局《正式公报》，第五十八卷，一九七五年，A编，第一号，第 143 号公约。

<sup>⑤</sup>同上，第一号，第 151 号建议。

<sup>⑥</sup>参看《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日内瓦，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至二十五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